

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公告系统（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nadc_announcement.html，以下简称“公告系统”）披露《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召开通知》”），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股东

会召开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

3.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公告系统披露《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以下简称“《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一）》”），补充披露相应议案。

4.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公告系统披露《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以下简称“《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二）》”，与《股东会召开通知》《股东会召开通知（补充一）》合称“《股东会通知》”），补充披露相应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英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按照《股东会通知》完成相应议程。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经持股 10%以上股东提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101,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5%）。

3.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为议案三及议案四之前置议案。若议案二未获得通过，则议案三无需表决；若议案二获得通过，则议案四无需表决。

2. 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票，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反对 171,101,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 议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反对 171,101,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未通过。

(3) 议案三：《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二未获得通过，则议案三无需表决。

(4) 议案四：《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反对 171,101,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未通过。

3.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流程与《股东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义乾

经办律师：

张义乾

张义乾

2025 年 4 月 29 日